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2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通过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加快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要求和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目标

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持证在产的小型矿山和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应参照绿色矿山标准管理。

二、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 建立健全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指标。结合自治区实际，综合考虑区位条件、矿种、规模、开采方式等因素，制定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和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变化及实际情况，由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适时调整。

(二)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区域自然地理、矿种、开采规模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按照合同管理制度与采矿权人签订合同，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度、时限、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和大中型生产矿山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其中，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1—2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

(三) 严格绿色矿山申报评选流程。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自评估达到标准要求的，应向矿山所在地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绿色矿山，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绿色矿山申报材料初审，包括资料核查和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现场评估，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公示，通过抽查且公示无异议的矿山，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告。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申报评估遴选及动态管理要求》（详见附件2）规定情形的，采取标注、限期整改、移

出名录等措施及时处置。

（四）加强第三方评估管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第三方评估工作的规范管理。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编制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并附核查记录及影像资料，严禁向矿山企业收取评估费用，签署真实性承诺，确保结果公平、公正。对经核实存在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露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3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五）压实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主体责任。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初步设计、矿区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安全生产等方案设计，将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积极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要对照新评价指标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

（六）择优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国家级绿色矿山从自治区级绿色矿山中择优推荐，优先推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矿山、研发使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矿山，以及对促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修复贡献较大的矿山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七)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绿色矿山或为绿色矿山建设服务的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配置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支持。允许绿色矿山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自治区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优先支持节余的用地指标实施跨县域交易。对于国家级绿色矿山、采用先进开采选冶技术矿山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矿山，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的，可优先以协议方式取得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在办理国家级绿色矿山、采用先进开采选冶技术矿山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矿山开采方案审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事项时，可容缺受理审查。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组织保障

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林草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建立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审议自治区绿色矿山支持政策、绿色矿山专家

库管理办法、绿色矿山年度工作目标、名录移入移出等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召开协调机制工作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绿色矿山申报资料核查、实地抽查、绿色矿山名录日常管理、发布公告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大督导力度，对尚未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的大、中型生产矿山，督促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级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详见附件3）督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要加强对现有绿色矿山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按比例对在库绿色矿山开展随机抽查；要合力做好绿色矿山初审、评估、核查和日常动态监管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对存在问题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绿色矿山，经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申请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同时废止，自治区此前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2.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申报评估遴选及动态管理要求

3. 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职责分工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先决条件	要 求	说 明
手续齐全，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态环境部门）。	
3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执行到位	近3年内（自遴选通知下发之日起前3年），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矿山企业社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自然资源部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1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
矿山要求	矿山近3年正常生产运营（新建矿山正式投产满1年），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3年（自然资源部门）。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一、矿区环境(7分) 12分)	1. 矿容矿貌(9分)	1. 功能区	2	矿区按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管理区、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0.5分,生产区、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1.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2. 配套设施	2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齐全、整洁规范,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构筑物。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3. 标识标牌	1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识,标识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清晰先到相关警示、提示作用。煤矿企业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中有关要求,设置各类警示标志。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查现场	《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标识》(GB/T13306)、《煤矿安全规程》	提升性			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	
	4. 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5. 清洁卫生	2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主干道路面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122)	提升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行业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一、矿区环境(7项,12分)	2. 矿区绿化美化(3分)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林草、水利、自然资源部门
		7. 绿化效果	1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搭配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绿化养护方案或台账等资料	提升性			林草、水利、自然资源部门
二、资源开采(4项,20分)	1. 开采活动(15分)	8. 开采方式	5	★露天开采: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符合开采设计,方案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选择合理工艺,科学制定采排计划,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 ★地下开采: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符合开采设计、方案要求,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开发利用方案	约束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
		9. 开采技术	8	★露天开采: 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得2分; 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得2分; ③铲装: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力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得2分; ④排土: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得2分(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 ★地下开采: 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降变形,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如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得3分; 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等,得3分; 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得2分(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 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得2分; 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得2分; 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得2分; 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废弃物,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二、资源开采(4项,20分)	1. 开采活动(15分)	10. 开采回收率	2	开采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部门
	2. 开采工作面(5分)	11. 质量要求	5	<p>★露天开采: 台阶高度、边坡角、帮坡角、清扫平台、安全平台,运输平台、工作平台等各项参数满足已批准(或备案)的最新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地下开采: 地面安全出口和设施符合已批准(或备案)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工作面安全出口通畅,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渣、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 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井(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泄露;应建有规范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污水、废水。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开发利用方案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一)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油气、煤炭、地热、矿泉水等行业										
二、资源综合利用(9项,18分;4项,18分)	1. 选矿回收(5分)	12. 选矿加工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地热、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3859—2016)等选矿工艺设计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13.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三、资源综合利用(9分;4项18分)	1. 水资源综合利用(5分)	14. 水资源综合评价	2	按矿产资源综合评价规范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综合评价规范》(GB/T25283)相关要求	提升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1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3. 固废综合利用(3分)	16.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矿产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17. 工业固废处理与利用	2	鼓励矿山培育或配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物,得0.5分;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1分(无表土的,直接得1分);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得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尾矿污染治理办法》,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部门
	4. 废水综合利用(5分)	18. 回收有用元素	1	鼓励从已有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物中提取有用元素或有用矿物,鼓励矿山培育或配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等,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19. 废水综合利用	3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得1分。煤矿、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得1分。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化工行业选矿回水利用率达到100%,地热、矿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后外排或回灌。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发布,冶金、非金属、煤炭、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20. 生活污水利用	2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1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管网,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查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二、资源综合利用(9分) 18分;4分) 18分)	1. 综合利用(5分)	21. 开采加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5	(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鼓励矿山培育或配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用于砂石、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符合要求得5分。 ★适用于水泥生产线的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提升性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22. 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鼓励矿山培育或配置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砾土、废石等，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符合要求得5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符合要求得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提升性	
	3. 废水综合利用(8分)	23.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得2分。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得2分。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砂石行业绿色环保,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24.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4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2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2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管网,得4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提升性
	四、绿色低碳(13项,20分)	1. 节约集约用地(2分)	2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	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订)》《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1号)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四、绿色低碳 (13项, 20分)	2. 节能降耗(3分)	26. 能源管理体系	1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得0.5分。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0.5分。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得分不超过1分。	查资料	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提升性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部门
		27.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以行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作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标准限额,金属冶炼企业的能耗执行情况	约束性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部门
	3. 减碳(2分)	28. 碳排放核算	2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工作的,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32151)	提升性			生态环境部门
	4. 源头预防(5分)	29. 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30.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四、绿色低碳 (13项,20分)	4. 源头预防(5分)	31. 土壤源头污染防治	2	矿山尾矿库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应设计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尾矿库设计规范》(GB50863)、《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H5098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32. 土壤隐患排查	1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1号、《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5. 废物排放(8分)	33.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堆场、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481、18597、18598)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四、绿色低碳 (13项,20分)	5. 废物排放(8分)	3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GB20126、GB25166、GB25167、GB25168、GB26151、GB28861、GB30770等)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35. 废气排放	2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除尘捕尘、抑尘降尘、净化废气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升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凿岩作业采用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生产区配置洒水定时洒水降尘,配备地面运输车辆洗车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外运产品途中苫盖,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备防扬尘设施。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矿区周边租具备明显粉尘苫盖。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15、GB8078、GB16297、GB20126、GB25166、GB25168、GB26151、GB28861、GB30770、GB11618等)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
	36. 移动源控制	36. 移动源控制	1	企业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70%,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2〕68号公告)	提升性			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7. 噪声排放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6项,18分)	1. 矿区生态修复(5分)	38. 矿区生态修复编制方案与执行	3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了年度计划,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年度计划、《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11070)等标准规范	约束性			自然资源部门
		39. 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使用	2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区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年度计划、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其他证明材料等	约束性			自然资源部门
	2. 治理要求(5分)	40. 治理效果	5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矿山生态修复能分区、分期进行,要分区、分期开展。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植被重建效果符合方案要求,涉及耕地的需保证占补平衡,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规范》(HJ65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11070)、《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部门
		41. 动态监测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库、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监测记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11070)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工部门 (排序不分前后,按职能职责开展)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6项,18分)	4. 环境管理体系(3分)	42. 环境体系管理要求	3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有生态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认证证书、《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1272-2022)	提升性			生态环境部门	
		43. 建设与维护	2	矿山建设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水土保持工程设施,按要求建设,维护到位。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土保持方案》	提升性			水利部门	
	1. 科技创新(3分)	44. 研发及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得0.5分;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得0.5分。最多得1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能源(煤)、工业和信息化(非煤)、生态环境部门	
		45. 创新成果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多得2分;入选《节约技术和节能模式推荐目录》或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技术适用技术目录》1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6. 集中管控平台	2	建设集中管控平台,能够将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储量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展示。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7项,12分)	2. 数字化矿山(4分)	47. 智能化应用	2	按照《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0376-2021)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符合要求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0376-2021)	提升性			能源、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	
		48. 企业文化	1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评。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目视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	查资料、调查现场、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宣传片、活动证明、认证证书、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自然资源部门	
	3. 规范化管理(5分)	49. 企业诚信	2	依法纳税,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社会信用信息调查结论,矿业权出让收益及储量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约束性				税务、自然资源部门
		50. 矿地和谐	2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业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纠纷矛盾,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一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相关文件、所在乡镇(村)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部门

说 明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评价指标共 50 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约束性指标共 20 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 30 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

（四）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

二、评分说明

（一）某一指标评分说明中属于扣分的，最多扣完该项分值。某一指标评分说明里属于增分的，最多增至该项总分。

（二）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

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走访、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现场等）。

三、评价指标部门分工说明

评价指标的分工部门排序不分前后，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24号）的附件3—《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在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等工作中主要由绿色矿山专家库中的有关行业领域专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论证和判定，当专家无法给出判定结论或存在疑议时，由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征询有关部门意见。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申报评估 遴选及动态管理要求

一、申报

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应向矿山所在地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绿色矿山评估遴选，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相关材料（矿业权出让合同、缴费票据、年度矿产品销售报表），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材料；

（三）截至申报绿色矿山之日前 3 年，如受到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水利、工业和信息化、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提供已执行到位的佐证材料；

（四）矿山上一年度储量年度报告；

（五）矿山企业绿色矿山自评报告、申请表；

（六）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七）宣传片、遥感影像、现场照片等相关影像资料。

二、初审

盟市自然资源局是初审责任主体，应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

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对绿色矿山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初审，包括资料核查和实地核查；可根据地区实际，委托旗县级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实地核查应结合评价指标内容，重点开展约束性指标达标情况核查。初审通过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初审内容应包括：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合法有效；

（二）按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

（三）按规定提取使用矿区生态修复费用，并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和《年度治理计划》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四）截至申报绿色矿山之日前3年，未受到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执行到位，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事故；

（五）按要求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如被列入且处罚整改到位的须提供佐证材料；

（六）矿山近3年正常生产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3年；

（七）矿山开采符合生态、环保、规划等各类差别化管控政策。

三、评估审查公示公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评估。

评估通过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资料核查并按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查抽查通过后，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向社会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管理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绿色矿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实地核查，明确其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

四、动态管理

(一) 标注的情形。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标注：

1. 矿山停产 1 年以上；
2. 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发生变更；
3. 需要限期整改的事项。

(二) 限期整改的情形。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提出问题的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1. 绿色矿山评估相关档案资料不健全；
2. 矿区环境较差；
3. 采用国家禁止的过期淘汰设备和生产工艺；
4. 选矿及加工工艺落后，有污染风险；
5. 矿产资源“三率”等指标不达标；
6. 矿区生态修复不符合相关方案；
7. “三废”未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有污染风险；

8. 能耗、水耗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9.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需限期整改的。

(三) 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情形。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上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审核，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发现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告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审定后，移出绿色矿山名录，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并向社会公告，后续整改工作由问题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并将整改结果抄送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 采矿权消灭的，因矿山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停产超过3年的；
4. 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 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 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

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 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且未在6个月内移出的；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连续2年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 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 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 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附件 3

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产资源“三率”、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配合查询矿山企业信用信息，并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推送查询结果，按照职能职责开展矿山节能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矿山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工业绿色发展，引导矿山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财政部门：做好绿色矿山监管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经费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矿山企业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加强矿山水土保持监管，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矿山矿井水、疏干水综合利用进行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指导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以及矿山企业建

设项目安全核准。

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矿山企业营业执照核发，监督检查登记注册行为。

能源部门：负责煤矿初步设计审批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示范、推广和应用，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

林草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绿色矿山占用林地草地定额，办理矿山占用林地草地手续，矿山植被恢复审核验收。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监督落实绿色矿山金融支持政策，指导全区银行保险业机构积极开展相关金融服务。

税务部门：负责矿山企业各类税费征收工作，落实绿色矿山各项税收支持政策。

各部门职能职责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职责分工执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5年6月11日印发

